



## 教学骨干被非法关押 律师控告警方刁难

(明慧网通讯员河北报道)河北城建学校教师孙涛女士被非法关押在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已长达两个月，家属聘请的律师依法三次要求会见，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至今，屡遭裕华国保拖延和拒绝。对于裕华分局如此公然地违法行为，甚至知法犯法的行径，律师极为愤慨，不得已，于五月四日特向裕华检察院控申科提出控告，请求上级有关机关对此予以严肃处理。

孙涛是教学骨干，其单位领导曾去裕华公安分局，再三强调孙涛在校工作出色，表示学校工作需要稳定，希望将孙涛接回，遭拒绝。孙涛家中只有相依为命的女儿，今年面临高考，母亲遭此魔难，女孩的生活无人照顾，眼看高考临近，母亲还不能回来，精神近乎崩溃。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石家庄市东环派出所、裕华分局国保大队强行绑架了正准备开车和朋友外出的法轮功学员孙涛女士，并闯到孙涛租住的家中非法抄家，把她家中的法轮功著作、笔记本电脑、打印机、银行卡及私家车（高尔夫，车号：冀A079IL）等私人物品悉数抢走，并于四月一日左右将孙涛非法转捕，图谋起诉判刑。

孙涛已经被非法关押两个多月了，家中已是举步维艰，面临高考的女儿学习成绩急剧下滑，最近一次通



孙涛女士

考，成绩从班里的中上游降到了班里倒数第一！孩子情绪低落，有时夜里会突然惊醒、偷偷痛哭。

四十四岁的孙涛，原本患有严重的家族遗传性乙肝，脾气也不好，与丈夫争吵不断，导致精神抑郁；生育后又患上严重贫血、风湿关节痛，后来身高约1.7米的她，体重只剩了八九十斤，记忆力极差，日常的工作总结都难以完成，内心非常痛苦。一九九六年，她开始修炼法轮功，很快就无病一身轻，精力充沛，工作轻松，学校一次几千米长跑竞赛，她出人意料的荣获第一；在家庭中，“真、善、忍”的法理也使她学会了忍让和宽容，脾气越来越好，家庭和睦，一家人幸福温馨。

然而，中共不容“真善忍”，十多年来，孙涛仅仅因为信仰，屡遭中共当局迫害，多次被绑架、其中一次被勒索五千元，两次被非法劳教，一次被强行关到洗脑班，三年被迫流离失所，期间丈夫不断受

到中共当局的骚扰和压力，被迫到法院私自办理了离婚手续。

孙涛没有做任何违法的事，裕华国保以至河北省610及河北省国保知法犯法侵犯人权，制造人间冤狱，破坏和谐家庭。我们也知道很多工作人员也只是无奈的执行上级的命令，但是《公务员法》斩断了执行违法命令而想逃避惩罚的路。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的《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务员法》的这一条也斩断了执行违法命令而想逃避惩罚的路。每一个参与打压法轮功学员的警察、官员，执行上级迫害指令时，都同时违犯了中共自己的法律，都要自己个人承担法律责任。一方面中共误导下级：执行命令，让干啥就干啥，出了事没责任，是上边叫干的，对法轮功学员“打死白打”、“整死算自杀”；但另一方面又不敢下达书面文件，大部份指令都口头传达，连六一零前期的迫害法轮功的文件，都要收集上缴和销毁。这不就是中共高官要销毁证据，将来让基层参与者来替罪吗？希望所有参与人员看清形势，善待大法弟子，选择美好未来！

## 邱立英被非法拘禁，亲友要求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明慧网通讯员河北报道)二月二十五日清晨六点至七点之间，河北省610操控国安、公安多级警察绑架了五十多名法轮功学员，石家庄市邱立英被非法关押在市第二看守所一个月后，被转到所谓“河北省会法制教育培训中心”继续非法拘禁、强制洗脑。据悉，邱立英一直绝食抗议两个月了，身体非常消瘦、虚弱，仍被非法关押在河北省会洗脑班。亲友们向相关机构举报，要求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以及赔偿给邱立英及其家属造成的一切损失。



邱立英

邱立英女士，四十八岁，原石家庄炼油厂职工，于一九九六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以前患有神经衰弱、关节炎、心脏病、乳腺瘤等病；修炼法轮功后，这些病都不翼而飞，而且道德升华，工作中不计得失，任劳任怨。她做什么事情总是考虑别人的处境，有难事先想着自己扛着，把方便留给别人，她做的好事、帮过的人数不过来，感动过好多人。

下面是亲友们请求调查、依法追究绑架拘禁她的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的举报。

石家庄炼油厂邱立英被非法(转第二版)

(接第一版)拘禁的举报——请求调查、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举报人:** 邱立英的亲友

**被举报人 1:** 河北省省会法制教育培训中心主任袁书谦;

**被举报人 2:** 石家庄长安区四方派出所所长郑建华、办案警员杜丛林。

**举报事由:** 蓄意错用刑法第 300 条构陷, 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非法限制人身自由、非法查抄、非法拘禁

**举报请求:** 1、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无条件释放邱立英, 归还抄走的所有私人物品; 2、赔偿给邱立英及其家属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赡养费、误工费、精神伤害费等。

**事实和理由:** 我们是邱立英的亲友,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邱立英护理老母亲一整夜没合眼, 早晨说去单位报个到就回家, 结果在楼下被四方派出所的警察强行带走。以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将邱立英刑事拘留, 关押在石家庄市第二看守, 直到四月十日释放。结果又被办案单位的警察送到河北省省会法制教育培训中心非法拘禁至今。瘫痪在床的八十岁老母亲受刺激, 本来好转的病情又加重了, 天天哭喊着“三闺女啊, 快回来吧。”见人就问:“见没见立英, 在里面挨没挨打?”本来四姐妹护理这个瘫痪在床的母亲就费心费力, 现在又把邱立英给抓走了, 搞得家里一片混乱。

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公安机关就随意抓人、抄家、拘留, 甚至以“法制教育培训”的名义, 无限期地限制人身自由。作为朋友, 我们都无法接受这样的事实。

**《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规定:** 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 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 或者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情节严重的, 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情节特别严重的, 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人民检察院起诉书。人民法院判决书, 必须忠实于事实真相。故意隐瞒事实真相的, 应当追究责任。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的《公

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

“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 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中国《刑法》第 251 条规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 情节严重的, 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此次绑架关押邱立英的事件中, 所有参与的人员都已经构成了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 公安机关以《刑法》第 300 条“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 对法轮功学员邱立英抓捕、刑事拘留, 是蓄意滥用错用法律, 已经构成了徇私枉法罪和非法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罪; 公安与河北省省会法制教育培训中心的工作人员合谋, 已经构成了对公民长期非法拘禁罪, 特此举报。希望有关部门认真调查, 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无条件释放邱立英, 还家属、朋友们一个公道, 维护法律的尊严!

在该事件中, 我们怀疑并提供如下证据线索:

1、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早晨八点左右, 有小区居民目击, 邱立英在其母亲楼下被事先等在那里的便衣警察强行带走, 并到邱立英自己的居住处抄家, 邱立英一直在据理力争。警察在楼下蹲坑用流氓特务手段随意绑架抄家, 我们希望追究相关人员执法犯法的法律责任;

2、邱立英只是修炼法轮功、信仰真善忍做好人、做更好的人, 公安机关却以《刑法》第 300 条“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对邱立英刑事拘留, 我们认为, 是蓄意错用法律。在任何国家、任何社会中, 都不可能有一条法律说做好人违法, 邱立英在家护理老母亲, 应该受到表彰, 怎么破坏法律法规的实施?

3、邱立英从二月二十五日被送到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 一直关押到四月十日“释放”, 期间家人代为聘请的律师两次要求会见遭拒绝, 第一次称“涉嫌国家机密”、第二次称“律师必须开一个不修炼法轮功的证明”。公安机关到底履行的什么法律程序, 我们要求给出理由;

4、邱立英四月十日已经签了

“释放证”, 办案单位为什么又把她送到河北省省会法制教育培训中心拘禁至今, 到底依据什么法律限制邱立英的人身自由呢?

5、邱立英告诉家人, 有关人员承诺五一前让其回家, 近日袁书谦又称做不了主, 要往上反映研究研究。到底是上面哪个领导的指令, 哪个部门批准的, 又是哪个警员具体实施的? 其目的是什么? 这不只是渎职枉法的问题了。这是邱立英第八次被错用刑法第 300 条非法关押了, 所以邱立英从二月二十五日被带走之日起, 就用生命做代价一直在绝食抗议, 已经近七十天了, 体重减了三十多斤, 身体虚弱, 有关人员故意拖延不解决, 这不是草菅人命吗?

修炼法轮功完全合法, 对法轮功学员的判决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这在法律界已成共识。几年来, 越来越多的律师给法轮功学员做的无罪辩护, 也完全证实了修炼法轮功、讲法轮功真相是法律赋予的权利, 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警察、检察官、法官、狱警和 610 人员是蓄意错用刑法第 300 条, 枉法裁判、制造冤狱, 已经构成犯罪。随着迫害法轮功元凶江泽民死讯频传, 这场对信仰真善忍善良民众的迫害也步入尾声, 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罪恶都将开始清算。

迫害无辜的法轮功学员一定会遭到天理的报应和法律的严惩。北京正义律师谢燕益在法庭辩护中正告法官:“现在法律不追究你们的责任, 不代表将来不追究你们的责任。”作为公检法司人员, 从善顺天, 见仁见智, 才是无悔的生命抉择。人命关天, 我们不能眼看着邱立英这样以生命为代价绝食抗议, 我们请求国家有关部门紧急处理, 立即调查解决。相信那些领导和警察们, 一定能站在正义的一边, 将功补过, 帮助我们释放邱立英, 也给自己和家人留条后路!

**投诉人:** 邱立英的亲友们  
**2012 年 5 月 1 日**

# 关于收集迫害法轮功的主犯江、罗、刘、周的罪证的公告



## 追查迫害法輪功國際組織

追查迫害法輪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關的機構、組織和個人。無論天涯海角，無論時日長短，必將追查到底；行天理，秉公道，匡扶人間正義。

【明慧网】自从今年2月6日重庆市副市长王立军出逃美国驻成都领馆事件，导致薄熙来被停职审查，进而波及周永康和他们的总后台，使中共高层内斗罕见地曝光在国内民众和国际社会面前。同时，也把过去十多年迫害法轮功的主要指挥和实施系统——中共政法委及其罪行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

自1999年7月以来，中共政法委“610”（江泽民为迫害法轮功成立的非法组织，凌驾于公、检、法之上）系统操控公、检、法、司和各级党政机构对法轮功学员实施群体灭绝性迫害，非法抓捕、关押、酷刑虐待、庭审、无罪判刑，造成众多法轮功学员致伤、致残。特别是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牟取暴利的罪恶达到了“这个星球上前所未有的邪恶”。

中共迫害法轮功的指挥中心610系统就是在中共中央政法委先后两任书记罗干、周永康的直接指挥和操

控下运作的。它不仅迫害法轮功，而且破坏了中国的司法系统。为了配合即将到来的审判，本组织发布此公告，请全社会帮助进一步搜集、提供迫害法轮功的主犯江泽民、罗干、刘京、周永康和政法委相关成员的名单和罪证。

### 证据收集的主要范围：

- 1、江泽民、罗干、刘京、周永康直接间接策划、指挥和实施迫害法轮功的证据。
- 2、特别提供各级“610”办公室、政法委和公、检、法、司等参与迫害的直接责任人的犯罪事实和证据。
- 3、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党内文件、政府部门文件、会议记录、领导讲话、批文、电话记录、直接证人的签名证词等。

要求提供原件或拷贝、扫描件或照片。若是录音文件，应注明讲话人的姓名、个人情况和讲话的时间地点。

### 举报的方式：

- 1) 追查国际网站 zhuichaguoji.org 举报信箱。
- 2) 举报电话：001-347-448-5790
- 3) 举报传真：001-347-402-1444
- 4) 邮信地址：P. 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 5) 也可通过明慧网等其它可靠渠道转给追查国际。

追查国际正告一切参与迫害法轮功的涉嫌犯罪者：

迫害法轮功是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任何执行命令的托词不能作为豁免的理由，如同对纳粹的纽伦堡审判一样，所有参与者必须承担个人责任。自首坦白、弃暗投明、举报他人罪恶、争取立功赎罪，是唯一的出路！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简称：追查国际），在全球范围内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匡扶人间正义。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2012年4月25日

## 美国新泽西州参众两院表彰法轮大法

第十三届“世界法轮大法日”和“法轮大法弘传世间二十周年”纪念日到来之际，美国新泽西州参议院和众议院签发联合议案，表彰法轮大法创始人李洪志大师的重大贡献，赞誉“世界法轮大法日”的重要性，支持和表彰新泽西法轮大法月。

联合决议案中写道：自从一九九六年首次在罗格斯大学介绍法轮大法以来，已经有众多新泽西居民接触法轮大法。免费介绍会遍及全州的图书馆、社区中心、老人中心，大学，健康博览会，公园和YMCA。法轮大法帮助其修炼者改善健康，纯净心灵。新泽西州参议院和众议院联合决议，共同表彰“世界法轮大法日”和“新泽西法轮大法月”，并赞赏法轮大法修炼者对这门高层次修炼系统的专注和投入。◇



## 聆听正义的呼声

“尽管身体可以被残酷地摧残，精神可以被无情地折磨，但一个内心和平者的精神力量是更强大的，并将最终战胜迫害。我想我们应该记住，与强暴相比，善更有力量和勇气。…你们必将成功，因为真善忍给予了你们力量。”

——加拿大国会议员、外交委员会副主席考琳·鲍米艾

“法轮功是没有任何政治目的的，和平的，教人向善的功法，如果信仰真、善、忍的人我们都不支持，我们还支持什么？”

——悉尼班克斯城(Bankstown)市政  
府议员克理福·泰勒(Clive Talor)

“在新西兰也有法轮大法的活动，而且从未出现任何问题。我将继续强烈要求中国领导人允许法轮大法追随者可以不受限制地举行他们的活动。”

——新西兰外交与贸易事务部长菲利高福阁下

“法轮大法通过真、善、忍的思想达到完善身心的目标。这些原则理所当然地引起了很多加拿大人的共鸣”。

——加拿大副总理贺博格瑞

# 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 周永康“血债派”犯下反人类罪

目前，王立军、薄熙来已经倒台，由此引爆出的他们与周永康贪赃枉法、预谋篡权的丑闻和长期以来大规模“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惨案正在被逐渐揭开。

对于跟随周永康血腥迫害法轮功的各级官员和警察（血债派），对法轮功的迫害已经犯下了群体灭绝罪和反人类罪，性质等同于纳粹战犯。他们唯一的出路是退出中共党、团、队组织，善待法轮功学员，揭露迫害法轮功的真相。

## “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 铁证如山

中共政法委以及管辖的 610 系统“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在 2006 年年初，就随着两位证人的公开作证，逐渐浮出水面。世界各大媒体均做了广泛报导，举世震惊。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专员也已介入调查，并做出结论：指控是可信的。

2006 年，一名原沈阳苏家屯辽宁省血栓中西结合医院的工作人员安妮出来指证，在她曾工作过的辽宁省血栓中西结合医院的地下，有一个秘密的集中营，该医院的锅炉房被改建成焚尸炉，从 2001 年起被关进该院地下的六千名法轮功学员至今无人生还……据她了解其中四分之三的人已被摘取心脏、肾脏、眼角膜、皮肤后被焚尸。她的前夫在该院工作期间曾主刀活体摘取 2000 余名法轮功学员的眼角膜，导致严重精神问题，后躲避到海外。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2009 年发布了一名辽宁公安人员目睹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证词：2002 年 4 月 9 日，辽宁省公安厅某办公室派来两名军医，一名是沈阳军区总医院的军医，另一名是第二军医大学毕业的军医，将该名法轮功学员转移到另一场所，在这名女学员完全清醒的情况下，没有使用任何麻药，摘



新西兰学员欢庆世界法轮大法日

这长达十三年的迫害，手段的残忍与下流程度超出正常人的想象，打击对象却是社会中最善良、优秀的一群人，严重灭绝着人性与良知……然而，法轮功学员在巨大苦难中坚忍不屈，理性地向民众讲清真相，最终换来了良知的觉醒和海内外的正义支持。

取了她的心脏、肾脏等器官。证人当时持枪担任警卫，目击了活体摘取的全过程。

## 周永康被多国起诉

因为迫害法轮功，周永康在美国、法国、澳洲、西班牙等多个国家被以“反人类罪”或“群体灭绝罪”告上了法庭。

江泽民声称“三个月消灭法轮功”的口号早已成为历史。薄熙来、周永康等篡夺政法委乃至最高权力的算盘也已经破产。与之相呼应的是，百度一度解禁了中共最为禁忌的话题——法轮功。3 月 22 日，百度再次解禁了揭露天安门自焚事件真相的影片《伪火》。3 月 23 日晚，《血腥的活摘器官》一书被解禁。

## 唯一的出路

古代先贤有“君子不立危墙之下”的古训，十年前贵州境内出现了有“中国共产党亡”的藏字石，现在又有王立军、薄熙来下场的警示。周永康也必将面临审判，那些仍在参与迫害的中共官员和警察，应该从中看到中共黑帮政治的真面目，看清中共即将解体的结局，退出中共，善待法轮功学员，揭露迫害法轮功的真相，才是唯一的出路。

◇

■ 2006 年加拿大独立调查组，完成了一份“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调查报告，后在联合国公布。该调查报告现已被编辑成《血腥的活摘器官》一书出版，并被翻译成 18 种语言。书中提供 52 种证据足以证实此罪行。那些大陆医生甚至在咨询电话中直言不讳地承认，器官供体是年轻健康的法轮功学员。



## 不是政治 是良心

在中共的字典里，“政治”就是“同中共保持一致”，“政治觉悟”就是“党叫干啥就干啥”。如果党撒谎了，你去揭露；党诽谤了，你去澄清；党迫害好人，你呼吁停止——这就是跟党不一致了，这些行为被中共称为“搞政治”。

而在中共的灌输和红色高压下，一旦谁被扣上“搞政治”的大帽子，人们就会发生一种“良知错位”，一提到“搞政治”就害怕自己受到连累，好像“搞政治”比中共杀人还可怕。

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政治权利。中国公民即使搞政治，也是合法的。搞政治并不是中共的专权，政治更不是给迫害者准备的。但是

即使这样，法轮功也不搞政治。法轮功不是政治组织，是遵循

“真、善、忍”原则的修炼团体，要求看淡世间的名利，没有政治目的，对国家权力、政治没有兴趣。

法轮功学员传播《九评共产党》，劝人“三退”（退党、退团、退队），是为了挽救良知——让人们看清中共谎言与暴行，不再跟随中共做恶。“三退”不是参与政治，恰恰是为了远离中共邪恶的政治。是否“三退”，不是政治的选择，而是良心的选择。而从根本上说，“三退”是为了保命，顺应天意，废除毒誓，才能在天灭中共时保平安。◇